

长垣市公安局文件

长公办〔2025〕3号

签发人：张万里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3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杨波田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电动二轮、电动三轮车交通管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调查，一是加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，维护交通秩序，并以辖区周边道路易堵点和交通违法行为多发路段为重点，对电动二、三轮车乱停乱放、超员、超速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，为广大群众创造一个安全、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二是将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在开展“七进”交通安全宣传的基础上，拓宽宣传形式，持续加大对群众的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。

三是优化交通安全设施，目前已向城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，在交通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电动车专用车道，减少与其他车辆发生冲突。

衷心感谢您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8886270

联系人：张珊

邮编：453400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2份），市政府办公室（2份）。